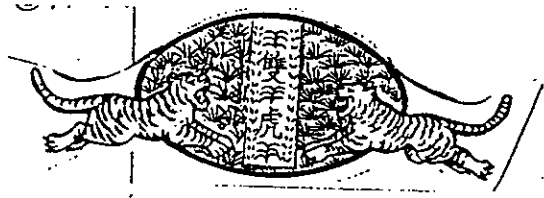


申請編號 5929/91

關於  
商標條例（第 43 章）

及

關於  
以星加坡菊鴻藥酒製造公司名義經營  
的周华菊申請為



商標在登記冊乙部辦理第五類商品商  
標註冊

及

關於 HAW PAR BROTHERS  
INTERNATIONAL LIMITED 就以上提  
出反對

判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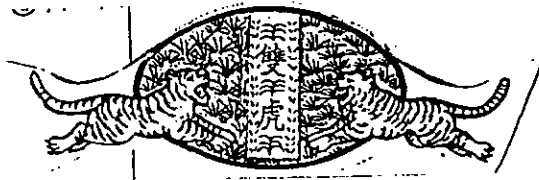
由霍偉烈先生代表商標註冊處處長於一九九六年二月六日星期  
二進行聆訊之後作出裁決。

出席聆訊者：以星加坡菊鴻藥酒製造公司名義經營的周华菊女士，  
即申請人

由代表反對人 HAW PAR BROTHERS INTERNATIONAL  
LIMITED 的的近律師行指示的大律師譚允芝女士

傳譯員：陳婉珊女士  
法定語文事務署

1. 一九九一年八月十四日，周華菊，以星加坡菊鴻藥酒製造公司經營（以下簡稱「申請人」，居於香港柴灣，按據商標條例（以下簡稱「條例」），申請在商標登記冊（其後經授權修改為）乙部為（其後經授權修改為）「虎鞭藥酒」（以下簡稱「指定商品」）辦理第五類商品商標註冊。該申請商標經作出授權修改後式樣如下：



2. 圖樣中中文字樣的音譯與意譯為「雙虎」，即「兩虎」。
3. 本處於一九九三年七月二十三日發出准許指定商品刊登涉訟標誌的通知，該涉訟標誌於一九九三年八月十三日在憲報公布。
4. 是項申請遭星加坡 HAW PAR BROTHERS INTERNATIONAL LIMITED（以下簡稱「反對人」）反對，並於一九九四年四月二十日提交反對通知書，具體理由為：一
- (a) 反對人是以下香港第五類商品商標的註冊持有人 一
    - (i) 老虎及躍虎圖案（1309/76號）；
    - (ii) 躍虎及圓形圖案（1172/75號）；及
    - (iii) 老虎及圓形中有躍虎圖案（1777/87號）。
  - (b) 反對人士已在香港使用其老虎及躍虎圖案作第五類商品商標多年。
  - (c) 由於涉訟標誌與反對人的標誌十分接近，而指定商品又類似反對人的商品，為涉訟標誌註冊會違反該條例第20條的規定。
  - (d) 涉訟標誌乍看與反對人的商標十分相似，以致有可能使行內及／或公眾人士相信指定商品為反對人的商品。

- (e) 由於涉訟標誌不能區別出申請人的指定商品，如辦理註冊，即會違反條例第 10 條的規定。
- (f) 由於涉訟標誌申請所及的指定商品是在動植物（瀕臨絕種生物保護）條例第 4 及 6 條的受管制之列，且使用上會抵觸法律和法庭上不能享有保障權利，如辦理註冊，即會違反條例第 12 條的規定。
- (g) 申請人並非涉訟標誌的持有人，不能聲稱有權根據條例第 13(1)條註冊成為持有人。
- (h) 註冊處處長應行使其酌情決定權，拒絕為用於指定商品的涉訟標誌辦理註冊。

5. 申請人於一九九四年五月二十三日提出的反聲明，事實上是基於以下理由支持其申請：

- (a) 申請人是涉訟標誌的擁有人。
- (b) 虎鞭藥酒是按照其祖先留傳下來的秘方泡製而成。
- (c) 反對人必須顯示虎鞭藥酒為一種虎骨酒。
- (d) 由於雙虎與反對人的單虎商標不相同，不可能引起公眾混淆。
- (e) 指定商品並不類似反對人的商品。
- (f) 涉訟標誌與反對人的單虎圖案標誌並不相同。
- (g) 由於申請人並非獵虎以製造指定商品，故此沒有觸犯動植物（瀕臨絕種生物保護）條例第 4 及 6 條。
- (h) 申請人把涉訟標誌用於指定商品上，已有多多年。
- (i) 反對人應出示其雙虎標誌的產品。
- (j) 用於指定商品的涉訟標誌應予註冊。

6. 代表反對人的證據，是於一九九五年一月十二日及一九九五年三月十日由其公司秘書 JENNY LOH YUH YANG 以聲明書形式提出。

7. LOH 女士稱，以平安堂名義經營的胡文虎及胡文豹約於一九零零年開始製造及推銷虎標藥油膏。她指出 HAW PAR BROTHERS ( PRIVATE ) LTD 於一九三二年成立，以接管該業務，而反對人則於一九六九年組成，以接管 HAW PAR BROTHERS ( PRIVATE ) LTD。

8. LOH 女士指出，老虎及圖案標誌最先約於一九零零年用於藥油及藥膏。她說以老虎及老虎圖案為標誌的產品最先出口運到香港，時間大概在一九零零年代初期。她又說藥油及藥膏過往以不同虎字及圖案的標誌出售，現已視為和反對人有關。她指出 HAW 的中文解釋是「虎」。她提出的證物(A)，是一本名為「瓶子的傳說 — 虎豹的故事」(意譯)的歷史冊，及反對人公司一九九三年的年報。她說反對人的躍虎圖案標誌載在該歷史冊封裏及第 16 和 34 頁，以及年報封面及第 12 和 15 頁。LOH 女士聲稱證物顯示反對人公司甚具規模和享有全球信譽。

9. LOH 女士稱時至一九四零年，反對人的老虎產品在亞洲及其他地區包括美國及英國的亞裔社會，銷售量可觀。她說香港是反對人主要銷售地區之一。LOH 女士提出的證物(B)，是一列反對人老虎及老虎圖案標誌產品行銷國家的名單。

10. LOH 女士提出的證物(C)，是顯示銷售反對人的老虎及老虎圖案標誌產品的貨單副本。

11. LOH 女士指出，未能取得反對人老虎產品早期在香港銷售的數字。她說反對人不能提出一九八八年前的銷售數字，是因為與以前的分銷商 JACK CHIA GROUP OF COMPANIES 不和。

12. LOH 女士提出一九八八至一九九二年(首尾兩年包括在內)的每年零售數字，顯示了首三年的銷售總額約為港幣 1.15 億元。

13. LOH 女士指出，反對人已在報章及貿易刊物，包括雜貨月刊及購物指南，宣傳其商品。她說反對人以前的分銷商負責在香港宣傳反對人的商品，由於與該分銷商起爭論，反對人不能確定用於推廣活動的金額。LOH 女士相信於一九九零年前，每年用於推廣反對人商品的金額約為港幣十萬元。她又稱一九九二及一九九三年在全球(包括香

港)用於宣傳及推廣商品的金額，分別約為港幣 80.3 萬元及 550 萬元。LOH 女士提出的證物(D)，是報章廣告。

14. LOH 女士提出說，反對人的著名老虎產品於全亞洲屬家傳戶曉，包括香港及星加坡在內。她指出星加坡的 HAW PAR 別墅一般稱為虎豹公園(意譯)，而香港的虎豹別墅是開放予公眾人士參觀的。

15. LOH 女士提出的證物(E)，是一列國家名單，顯示反對人的老虎商標在世界各地均有註冊用於藥品及類似商品上。

16. LOH 女士提出的證物(F)為反對人的香港第五類商品商標註冊副本。她指出反對人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 HAW PAR BROTHERS INTERNATIONAL (H.K.)LTD.，已為老虎標誌辦妥或申請其他類別的註冊。

17. LOH 女士指出，反對人的老虎及老虎圖案標誌產品，已在許多國家作廣泛的推廣。她提出的證物(G)是澳洲、德國、直布羅陀、香港、意大利、挪威、星加坡、瑞典及瑞士的廣告副本。

18. LOH 女士聲稱，反對人較先擁有老虎或多頭老虎圖案，特別是單或多頭躍虎或跳虎圖案、英文字樣 TIGER 及中文「虎」字的已註冊權益。她指出圓形圖案在反對人商標中經常出現。她聲稱涉訟標誌中「雙」字，意思指「兩」，不足以區別涉訟標誌和反對人的已註冊商標，後者包括了英文字樣 DOUBLE LION 及相應的中文字樣以及雙獅的圖案。她提出說，鑑於獅及虎的特徵相同，涉訟標誌的概念類似反對人的雙獅商標，以致引起混淆。LOH 女士提出的證物(H)，是以 HAW PAR BROTHERS INTERNATIONAL (H.K.)LTD. 名義註冊的雙獅商標副本。

19. LOH 女士指出在香港索查商標名冊時，顯示除了涉訟申請及另一項 9552/94 號申請外，並無以老虎側面全身圖案註冊或申請註冊的第五類商品商標。她聲稱消費者看到涉訟標誌，即會假設其屬於擁有該等圖案註冊獨佔權的反對人。

20. LOH 女士提出說，如果指定商品並非從老虎取得，使用涉訟標誌作相關用途，即屬欺騙。她又續稱如果指定商品含有老虎成分，則申請人便是經營動植物(瀕臨絕種生物保護)條例所列非法物品的生意。

21. 申請人的證據載在她一九九五年六月二十日提出的聲明書。

22. 申請人稱，涉訟標誌是用於其製造的藥酒，該酒可內服及外用。
23. 申請人稱涉訟標誌是由她自行設計。
24. 申請人認為涉訟的雙虎圖案標誌與反對人的單虎圖案標誌不相同。
25. 申請人認為指定商品與反對人供外用的虎標油膏完全不相同。
26. 申請人說她製造指定商品，是因為希望幫助他人。
27. 反對是基於條例第 12(1)條的條文提出。如有需要，反對人亦以第 20 條為依據。
28. 條例第 12(1)條的條文如下：

#### 第 12(1)條

「任何事物如其使用可能有欺騙成分、或在法庭上不能享有保障權利、或與法律或道德相違背，或者有任何引人反感的圖樣，皆不得註冊為商標或商標的一部分。」

29. 雖然條例第 12(1)條與一九三八年英國商標法令之間有些微分別（根據第 12(1)條的規定，欺騙的可能性大至可以包括混淆，屬獨立的反對理由），但根據一九三八年法令第八條所作的判決，對條例第 12(1)條有參考價值。我們可以一九三八年法令第 11 條為依據，採用大致相同的基礎審議個案。

30. 條例第 12(1)條審議個案時引用的認可驗證，是根據 **Evershed** 大法官在 **Smith Hayden & Co's Application(1946)63RPC97** 第 101 頁中所提出的。經因應涉訟案件的特性修改，加上認可的註釋後，有關驗證可以下列方式表達出來：

根據第 12(1)條 「在顧及反對人標誌享有信譽，審裁處是否信納，如果以正常及公平的方法使用申請標誌於建議註冊所及的商品，不可能會令一撮可觀數目人士受騙或混淆？是否可能有一些人因而猜想有關標誌的商品來自同一來源？如果把申請的標誌納入登記冊內，是否有引起混淆的真正實質危險？」

31. 何謂「可觀數目」，是相對有關商品市場而定的。「人士」即所有可能購買採用有關標誌的商品的人。
32. 根據條例第 12(1)條，本人沒有酌情決定權。如果反對人根據條例的反對成立，即須拒絕辦理註冊。如果本人不能肯定，即須拒絕辦理註冊。
33. 舉證的責任在申請人身上。申請人須使本人信納並不存在欺騙或混淆的合理可能性。換句話說，有關的驗證是，在單獨以任何可視為正常公平方式使用涉訟標誌在指定商品上，雖不至於冒認，但是否會有欺騙或引起混淆的意圖。如果使用涉訟標誌於指定商品有可能令使用對象受騙或產生混淆，即使真正用家最終沒有受騙，亦必須列為違例辦理。購買人士不應被弄至在懷疑的狀態。
34. 要致令條例第 12(1)條獲得執行，反對人的標誌必須在香港有從最廣義的使用者而來的信譽，或產品為人熟悉。
35. 反對人標誌所享信譽的實際程度，及與享有信譽的商品的多寡，是決定是否有欺騙或混淆的充分可能性，以致須根據條例第 12(1)條拒絕辦理註冊的因素。
36. 如果反對人創設的標誌極其著名，或申請人接近地抄襲一個極其突出的商標，以致可能引起混淆，則條例第 12(1)條亦會適用，即使反對人標誌所及的商品，與申請標誌所及的商品不同或無關。
37. 本人必須決定一般公眾人士、購買或可能購買顯示有申請人或反對人各自標誌的商品的人士，是否會推論其來自同一來源，或者最低限度會猜想不可能有該種情況出現。鑑於反對人的標誌於申請日期時在香港享有信譽，本人必須決定如果其中一個標誌或一個類似其中一個標誌的標誌被用於指定商品上，公眾人士是否有可能被騙或產生混淆。
38. 如果涉訟標誌包含或載有一些如使用則有違動植物（瀕臨絕種生物保護）條例（第 187 章）的物品，替用於指定商品的涉訟標誌辦理註冊，亦屬非法。
39. 決定此等程序的有關日期為一九九一年八月十四日，即申請人申請為用於指定商品的涉訟標誌辦理註冊的日期。
40. 本人會考慮是否能根據條例第 12(1)條提出反對。

41. 申請人承認反對人已出產了老虎標誌產品多年。她表示已知道有反對人的產品許多年。

42. 譚女士指出，反對人的證據顯示反對人的老虎標誌已在全球，包括香港在內，使用了近一百年。她說 LOH 女士第一份聲明書開列的證物(D)包括了一些廣告，顯示有在香港實際使用反對人的老虎標誌。譚女士說，顯示國際上使用反對人的老虎標誌的廣告，則包括在證物(G)內。譚女士提出說，反對人的著名老虎標誌，現已成了家傳戶曉的名字。以譚女士的意見，反對人可運用其老虎標誌在申請日期前已在香港使用的情形，根據條例第 12(1)條提出反對。

43. LOH 女士第一份聲明書所提出的證物(A)及(C)，確定反對人的虎標油及膏產品於申請日期前已在香港出售。反對人可根據條例第 12(1)條提出反對。

44. 本人會比較有關標誌以考慮其類似程度。本人必須確立欺騙及混淆的合理可能性。下文所載 Parker 大法官在 Pianotist Co's Application ( 1906 ) 23 RPC774 所訂的原則，是眾所公認的，在其適用於圖案標誌方面，本人會嚴加遵守。

「你們必須拿出該兩個字樣看。你們必須從其外貌及發音作出判斷。你們必須考慮採用有關字樣的商品。你們必須考慮有可能購買這些商品的顧客性質與類別。事實上，你們必須考慮全部周圍情況；而且你們必須進一步考慮，如果此等商標各自以正常方式採用作各商標持有人商品的商標，有可能出現怎樣的情況。」

45. 考慮標誌的相似情況時，必須同時參考其音及形。我們只能期望任何平常人有正常的審慎態度及一般的智力。平常人的記憶力並不完美。我們不應過分詳細地察看標誌。相似問題是第一印象問題。我們不應並排比較標誌，而應考慮個別標誌的意念，整體作出比較。最終來說，不同標誌是否相似是從事實看的問題，應該客觀地予以判斷。

46. 想起標誌時，我們會想起其帶出的意念而非巨細無遺的細節。準購買人士只能憑記憶力，比較眼前商品所採用的標誌和他有意購買商品所採用的標誌。估計欺騙的可能性時，必須預計這種情況在內。問題不在於某人同時觀看兩個並排標誌時，是否有出現混淆的可能性；問題在於某人只看到建議中商標而看不到另一個商標，又鑑於他

對另一個商標的性質只有一般記憶時，是否有可能受騙，以為眼前的商標和另一個他只有一般記憶的商標是相同的。

47. 根據條例第 12(1)條，是考慮到反對人的標誌在實際上的使用，而申請人的涉訟標誌則考慮到概念上公平的使用。

48. 概念上公平的使用，是註冊持有人在正常業務當中，正常及公平地於註冊所涉及商品使用其商標。

49. 申請人提出說，雙方標誌的意念並不相同。

50. 申請人辯稱，其涉訟標誌中老虎圖案與反對人的老虎圖案不相同。她駁稱公眾人士會認得出這些分別。申請人指出她的老虎有爪，說反對人的老虎沒有爪。申請人說她的老虎腳爪放在同一位置，又指出反對人的老虎一隻腳爪放在另一隻前面。申請人說她的老虎尾部斑紋，比反對人所用的老虎那較小而彎曲尾部的斑紋更清楚易見。她說她的老虎與背景構成對比，而反對人的老虎則與背景一致。

51. 申請人辯稱她的藥酒在性質上和反對人的藥油膏不相同。她指出反對人的虎標萬金油和老虎藥油產品不能內服。她說她的藥酒可以口服。她說每一方產品的製造過程不相同。她說反對人不曉得如何製造她的藥酒。申請人說她的藥酒和反對人的藥油膏是用於不同用途的。她說虎鞭藥酒的效果和反對人的藥油膏不同。申請人說不同人以不同方法用藥。她駁稱反對人沒有用以治療肌肉疼痛產品的獨佔權。申請人駁稱公眾人士如果要購買油膏，不會購買酒。她指出公眾人士清楚知道想購買那一類產品。申請人辯說公眾人士不會對兩方的產品有混淆。

52. 申請人說選擇雙虎圖案作藥酒商標，是因為希望避免和反對人的老虎圖案相似。她說她沒有抄襲反對人的老虎圖案。申請人說她沒有意使用涉訟標誌作藥油膏用。

53. 申請人認為她使用涉訟標誌於藥酒上，不會引致欺騙或混淆成分。她的結論是，她的涉訟標誌，可註冊作指定商品之用。

54. 譚女士引 *Hariber Lotion TM* (1975年2月14日的判決)指出，即使涉訟標誌有兩頭老虎，但雙方標誌的意念完全相同。她稱雙方標誌的主要特徵都是躍虎。

55. 譚女士指出涉訟標誌有兩頭老虎撲向對方的側面圖，而中文字樣「雙虎」（即「兩頭老虎」）則垂直放在兩虎之間。她指出申請人抄襲反對人馳名的躍虎圖案，以形成她的雙虎圖案標誌。譚女士說，反對人躍虎圖案的形態表現獨特。她辯說本人必須考慮兩方標誌中老虎圖案的姿勢和描繪。譚女士說雙方標誌相似，不單是因為每頭老虎的大致外表非常類似，而且每頭老虎都以相同的側面表現出來。她提出說公眾人士既熟悉反對人馳名的躍虎圖案，會認為申請人的涉訟標誌細節上的變化乃由反對人作出。譚女士提出說，雙方的標誌均會被公眾人士看作躍虎圖案，而公眾人士會不完全地記得申請人的涉訟商標中的細節。

56. 譚女士說香港的登記冊上，沒有任何以反對人或其合夥人名義以外人士持有，而且與反對人的馳名躍虎圖案相同或類似的躍虎圖案。

57. 譚女士說申請人的虎鞭酒含有藥性。她說申請人提出的證據顯示虎鞭藥酒，即一種液態產品，可以外搽以紓緩肌肉痛症，或者口服。譚女士說反對人的商品為藥油或藥膏，是用於同一用途的，即紓緩肌肉痛症。她認為申請人的虎鞭藥酒與反對人的藥油和膏藥在性質與用途方面都相同，但施用兩方各自商品而治療的痛症則可能不相同。譚女士提出說，出售及購買雙方產品的貿易途徑相同。她說申請人並未提供反證的證據。

58. 譚女士指出，由於雙方產品均屬藥用產品，故應採用較嚴謹的驗證，以確定欺騙或混淆的可能性。她說鑑於混淆引起的潛在後果嚴重，本人應要求高度的保證，以確定沒有混淆的可能性。

59. 對譚女士而言，使用涉訟標誌於指定商品，會引起欺騙或混淆。她作出結論，認為應拒絕為於指定商品採用的涉訟標誌辦理註冊。

60. 涉訟標誌已在第 1 段顯示出來。

61. 申請人並未提供證據，顯示於指定商品採用涉訟標誌。聆訊進行時，她說她沒有使用涉訟標誌於她製成的虎鞭藥酒。

62. 證據顯示反對人以不同方式使用其老虎圖案標誌。反對人的註冊商標 1172/75、1309/76 及 1777/87 號中出現的單躍虎圖案，可見於證物(A)、(D)及(G)。證物(A)小冊子第 16 頁載有許多躍虎圖案的組合標誌。證物(D)中反對人的虎標照片裡，出現了兩頭躍虎圖案。一九八

一年八月十日出版的中華日報載有三頭躍虎圖案，即證物(G)的反對人老虎產品的廣告。反對人採用的躍虎圖案，不論是單虎圖案、雙虎圖案、三虎圖案或多虎圖案，多年來均無甚變化（尾部的少量的改變已屬最明顯的修改）。以下是反對人實際使用及註冊為商標 1309/96 號的單躍虎圖案的式樣：



63. 根據條例第 12(1)條，我須考慮反對人標誌實際使用的累積後果。

64. 倘反對人的標誌有共通特點，本人必須顧及該共通特點的區別性，視乎共通特點的性質，考慮公眾人士是否有可能相信涉訟標誌屬於與反對人標誌同一系列，因而令人以為有涉訟標誌的商品和反對人的商品屬同一來源。

65. 正如譚女士引 Kerly's 商標及商業名字法律第十二版第 17 章第 8 段所說：

「兩個標誌並排在一起，可能顯示許多及不同的區別，但兩者留在人們腦海的主要意念可能相同。某人熟悉一個標誌，但沒有把兩個標誌並排作比較，則如果商品蓋上第二個標誌，他可能受騙而相信他面前的商品，是與他熟悉的標誌相同的商品。因此，舉例說，一個標誌可能表現出一場足球賽，另一個標誌則可能顯示球員穿上不同球衣及站在不同位置，但各自帶出的意念都可能只是一場足球賽。期望面對商標商品而依賴標誌索引的人，記得起他們慣常使用商品上標誌的正確細節，可能有點過份。其實，人們記起標誌，是憑一般印象或一些顯著細節，而不是像照片般憶起全象。而且，細節的變化，很可能被顧客以為是其所熟悉商標持有人，因個別理由而做出的。」

當申請標誌是否近似另一個標誌，以致有可能騙人的問題出現時，應考慮每一個標誌的最重要特徵，再作決定。一個標誌可能含有許多甚至大部分與另一標誌相同的元素，但在腦海中造成的最重要或者唯一印象可能很不同。反過來看，嚴格比較兩

個標誌時，可能顯露出多不勝數的區別，但任何人於不同時間看它們之後所留下的意念可能相同。」

66. 涉訟標誌帶出兩頭老虎的意念。中文字和形象互相補足。涉訟標誌中兩頭老虎是雙方不完全的鏡中倒影。兩者均可稱為躍虎，那是二者造成的印象。橢圓形有陰影的背景並非申請人標誌的重要特徵。標誌中多次出現的沒有意義符號，即「雙」及「虎」字樣之上、之間及之下所見者，並非申請人標誌的重要特徵。兩頭老虎才是標誌的主導而不可或缺特徵。比老虎式樣細小的中文字樣，是部分被躍虎掩蓋的修飾圖案背景的一部分，毫不顯眼。
67. 視乎實際使用而定，反對人的標誌給予人一頭或多頭老虎或躍虎的印象，這亦是反對人的全部標誌的主要特色。反對人標誌的老虎一向都是由右躍向左。
68. 雙方標誌自右向左的老虎圖案的相同之處，在第一印象時最為突出。它們基本上完全相同。申請人由左向右的老虎，和反對人所採用的老虎相似之處亦很明顯，由左向右的老虎只是另一頭的鏡中倒影，雖然倒影有瑕疵。若深入察看，雙方老虎顯然是有一些微小而無關重要的區別，但考慮到反對人老虎圖案實際使用的累積影響，雙方標誌從肉眼看是類似的。
69. 口頭上，涉訟標誌可稱為兩虎或雙虎圖案，或者兩頭躍虎圖案。
70. 口頭上，反對人的標誌可稱為老虎圖案、躍虎圖案或有多頭老虎或有多頭躍虎圖案。證物(D)的標誌（見第 62 段）可稱為兩虎或雙虎圖案或兩頭躍虎圖案。
71. 申請人的涉訟標誌與反對人至少一個標誌，可在口頭上以同一方式稱謂。
72. 酒是一種以水果、花朵等和水混和糖而發酵的含酒精飲品，或任何有醉人或強身效果類似酒的飲品。在西方藥理使用上，酒是含有藥物的經發酵葡萄汁。
73. 申請人提出證據，說其虎鞭藥酒是藥酒，可以口服或外用，用以紓緩痛楚、治理不適或改善健康。

74. 反對人的商品是藥膏和藥油。藥膏是油性而帶香精或其他物質的物品。反對人的藥膏和藥油是用以治療或紓緩。
75. 特別考慮到申請人藥酒的外用性能，雙方的產品性質十分類似。特別考慮到申請人藥酒的外用性能，雙方商品的用途基本上是相同的，雖然所指定治理的不適或會有別。由於雙方產品均有藥性及治療用途，所以可能會以同樣或類似價格，透過同一或類似的貿易途徑如藥師、藥房、配藥店、藥商等，出售及購買。
76. 可能購買雙方商品者會為求其療理、紓緩或治療作用。可能購買申請人藥酒作外用人士，可能購來治理可以反對人的藥膏和藥油治理的相同肌肉痛楚。可能購買雙方商品的顧客性質和類別基本上相同，大致上屬智力一般及能行使普通審慎度及注意度的人士。
77. 有鑑於反對人老虎圖案標誌共通特徵的特性，本人認為公眾人士可能相信涉訟標誌屬於與反對人的老虎圖案標誌同一系列，認為蓋上涉訟標誌的商品與反對人的商品屬同一來源。
78. 本人的結論是，如果雙方各自以正常方式，各自使用自己的商標於持有人本身的商品上，則有引致欺騙或混淆的可能。
79. 達致這個結論後，本人無需要考慮根據條例第 12(1)條提出的另一項反對（見第 38 段）。
80. 根據第 12(1)條 在顧及反對人標誌享有信譽，本人不信納，如果以正常及公平方法在指定商品使用涉訟標誌時，不可能會令一撮可觀數目人士受騙或混淆。本人認為可能有一些人因而猜想有關標誌的商品是否來自同一來源。本人認為如果把涉訟標誌納入登記冊內，有引起混淆的真正實質危險。
81. 本人裁定申請人並未令根據條例第 12(1)條提出的反對失敗。
82. 因此，本人沒有需要考慮根據條例第 20 條提出的反對。
83. 由於反對人已成功，本人根據條例第 13(2)條行使酌情決定權的情況不會出現。
84. 在登記冊乙部辦理涉訟的第五類商品標誌的註冊，用於指定商品申請，現已失敗。

85. 本人判給反對人訟費。除非任何一方於此日期起一個月內提出有關訟費數額或要求作特別處理的任何申述，或除非雙方有其他協議，否則本處會依照最高法院規則（第4章）第62令第一附表第I部的條文，按適用於商標事宜的通常比率計算訟費。

86. 本判決以英文寫成，連同中譯本發出，而中譯本並未由本人認證。倘有衝突，應以英文本為準。

商標註冊處處長  
(霍偉烈代行)

一九九六年四月三十日